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2020年，由于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单位2020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袁安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科技）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拟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技术开发与服务	市场价格	-	2,381.39	8,000.00	8,000.00
	小计		-		2,381.39	8,000.00	8,000.00
销售商品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及配件、水电费、车辆费	市场价格	41,000.00	44,047.64	14,000.00	55,000.00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及配件	市场价格	135,000.00	32,704.26	-93,000.00	42,000.00
	小计			176,000.00	76,751.90	-79,000.00	97,000.00

注：原预计公司与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全年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故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即浪潮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根据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及未来预计金额，需将其单独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据）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1月4日，注册资本14297.67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凯声，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S05楼S31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软件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9,567.58万元，净资产68,624.53万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079.60万元，净利润2,373.4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浪潮数据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服务）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4月2日，注册资本9,76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S06号楼，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2,313.03万元，净资产50,491.43万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524.87万元，净利润100.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浪潮云服务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于2019年3月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相互支持、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也降低了彼此的磨合成本，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进行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82号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83号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930,000股，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8.3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4,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4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912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6,4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8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为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深圳市卓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深圳市永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刘文涛、蒋文军、蒋明军。上述6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嘉通、卓瑞、永瑞及蒋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及卓瑞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承诺：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税后薪酬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四）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嘉通追加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刘文涛、蒋明军追加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930,000股，占总股本的28.31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29,400,000	
2	刘文涛	3,240,000	3,240,000	
3	蒋文军	2,640,000	2,640,000	
4	蒋明军	4,050,000	4,050,000	
5	深圳市卓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80,000	7,680,000	注1
6	深圳市永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1,920,000	注2
合计		48,930,000	48,930,000	

注1：股东名称“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卓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股东名称“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永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600,000	75%	-48,930,000	80,670,000	46.68%
首发前限售股	129,600,000	75%	-48,930,000	80,670,000	46.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200,000	25%	48,930,000	92,130,000	53.32%
总股本	172,800,000	100%	0	172,800,000	100%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股东刘文涛先生、股东蒋明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办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回复函》（含股东自愿追加承诺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三位股东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 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	Units 4-6, 12th Floor, BlockB,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Yi,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香港新界青长达路14-20号伟力工业大厦B座12楼4-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汉波
现任董事	陈汉波、谭文廷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1股，每股1港元，已发行股份总面值1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出资 / 持股比例
	Smart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1港元 / 100.00%
	合计 / 1港元 /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9日
公司编号	1136558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文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蒋明军	公司监事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17.01	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20年12月17日解除限售
刘文涛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1.88	
蒋明军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	2.34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均无减持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嘉通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嘉通自愿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股东刘文涛先生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刘文涛先生自愿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三）股东蒋明军先生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蒋明军先生自愿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2020年1-11月，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71.84万元，未超过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公司预计2021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40万元。

上述关联方包括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经营相关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	市场定价	1,500	786.35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20	13.30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	244.48
	小计	-	-	2,020	1,044.13
日常经营相关	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40	0.57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300	214.44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80	12.70
	小计	-	-	420	227.71
合计		-	-	2,440	1,271.84

说明：

1、上述2,440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预计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相同关联交易内容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2、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2020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22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6,710.13万元、净资产19,461.0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7.10万元、净利润-13,001.5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51,196.96万元、净资产44,908.4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458.39万元、净利润25,447.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08月30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四季海庭酒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2.51万元、净资产-3,869.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4.68万元、净利润-478.3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01.75万元、净资产-4,362.6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6.64万元、净利润-49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军；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住所：三亚市荔枝沟国营南新农场办公楼；经营范围：土地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及房产销售与租赁，酒店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仅限筹建）；商业贸易，娱乐服务（不含电子娱乐、歌舞厅），投资咨询，建筑装饰及材料销售，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潢，兴办各类实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3,193.99万元、净资产6,457.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0.46万元、净利润-6,477.1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6,241.64万元、净资产20,530.5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80.50万元、净利润14,072.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南边海路半岛龙湾公寓2号楼1-3单元；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旅馆业、商务中心、小卖部，饮料、烟、酒、糕点销售，餐饮业，娱乐中心，桑拿SPA，水上娱乐项目开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65.06万元、净资产4,266.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85万元、净利润-114.8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88.01万元、净资产4,050.7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7万元、净利润-215.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铎；注册资本：22,52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弯坡村湾坡路与C2路入口处200右侧；经营范围：旅游文化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的形象设计、生产与加工，大型旅游、文化、歌舞活动的演出及策划，票务销售，餐饮服务与管理、海鲜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620.08万元、净资产11,261.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91万元、净利润-2,270.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665.14万元、净资产10,008.95万元，2020